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1〕2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 (试行)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政发〔2019〕19号）将于2021年1月31日有效期届满，为保障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开展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38号），经研究，确定延长该文件有效

期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，
66607115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
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
